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45 号）核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2.50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7,675.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4,045.37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83,629.62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0033 号验资报告。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59.28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1,031.285 万元。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 0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已经于当年完成。）

2、2012 年 0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于当年完成。）

3、2012 年 09 月 0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500.00 万元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2 年 11 月，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09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2,000.00 万元首期股权收购款。截至 2014 年底“注射用凝血因子 X 激活剂”项目尚未取得二期临床批文，根据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1,000.00 万元，公司将无需再向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支付取得二期临床所有批文的股权转让款项 2,500.00 万元；同时，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应退还 1,000.00 万元保证金。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01 月收到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退还的保证金合计 1,000.00 万元。）

4、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对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德丰瑞 60%的股权。（2015 年 09 月，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2,630.00 万元增资款。）

5、2016 年 0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投资扩建冻干粉针剂（以苏肽生计）和固体制剂（以舒泰清计）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购置生产车间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设备和生

产设备 67 台（套）。2019 年 03 月 0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终止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调整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投资总额由 4,500.000 万元调整为 2,800.000 万元。2019 年 0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支付扩建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款 2,429.858 万元。）

6、2017 年 0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决定将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调整为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相应调整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投资总额由 15,000.00 万元调低为 10,000 万元。本次变更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支付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款 5,310.822 万元。）

7、2017 年 0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瑞”）原股东刘睿、郭欣和张志华分别持有的 18%、18%和 4%，共计 40%的德丰瑞股权。（2017 年 09 月，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付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款 6,140.00 万元。）

8、2018 年 0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在四川省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医药产业基地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四川全资子公司投资款 5,650.00 万元。）

9、2018年06月0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美元对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舒泰神持有美国子公司100%股权，总投资额增加至1,000.000万美元。（2018年9月，公司以超募资金支付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增资款500.000万美元，按照增资时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3,443.900万元。）

10、2020年0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约合857万美元）对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舒泰神持有美国子公司100%股权，总投资额增加至1,857.000万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超募资金支付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增资款884.023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研发项目持续推进的需求，在保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低于30%）。

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和研发项目持续推进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

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承诺如下：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 敏 漆 遥

2021年 2 月 8 日